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勝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合於數罪併罰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勝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八年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勝福(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判決確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由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法院在定執行刑時，除在法律規定內裁量定其應執行刑外，並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所定之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即數罪中曾定執行刑時，所重定之執行刑不得重於曾定之執行刑與其他之罪宣告刑加計之總和（即所謂之內部界限）。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先後判決處各編號所示之刑，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編號1

所示民國115年5月23日）前（各罪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符合數罪定其執行刑之要件。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刑，重為定應執行刑時，除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外，自亦應受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拘束，不得重於上開曾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加計其他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之總和（即7年6月+1年2月=8年8月）。

㈢、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分別為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禁藥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犯罪時間相近等整體評價，兼顧刑罰衡平與矯正受刑人之目的，以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希望從輕量刑，受刑人已知錯了等語（本院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主筆)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轉讓禁藥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年6月(3次) 有期徒刑5年6月(10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	有期徒刑4月(4次) 有期徒刑3月(7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3年7月16日至同年7	113年10月2日至同年10

		31日 113年6月11日至同年10月17日	月21日 113年7月6日至同年9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689、5491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689、549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56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56號
	判決日期	115年3月31日	115年3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56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5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5月23日	115年5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臺東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42號	臺東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43號